

# 汉韩语法类型对比教学的效用及重要性探讨

白水振\*

## 目 次

0. 引言
1. 汉韩语的功能类型学特征及对比
2. 汉韩语中的指示代词的认知特征对比
3. 汉韩语语法类型对比教学举隅
4. 小结

## 0. 引言

自从索绪尔开创了现代语言学，有关语法的理论主要出自西方。而语言教学理论是20世纪中期之后才逐步发展起来的，其理论根源也直接植根于各种语言学理论和流派。因此，在汉语教学中，更多的受西方语言教学理论的影响，常常将英语语法作为教学的基准，以此对比汉语来教学。这种教学模式对印欧语系国家的学生学习汉语有较大的帮助，但却并不适合韩国的汉语语法教学。汉语和韩语虽然在语法类型上分属于不同的类型，韩语是SOV型语言，汉语目前没有定论，但倾向于基本类型为SVO型语言。但是由于韩语和汉语同处于东方语言，在功能上和认知上有共同的基础，所以在功能类型上又比较接近，比如汉语和韩语都是话题为主要的语言，属于TP型语言；而英语是主语为主要的语言，属于SP语言等。因此，在汉语语法教学中，直接进行汉韩语对比，从类型共性的角度讲解汉语语法，并通过汉韩认知隐喻距离的共性和差异比较来讲解汉语语法知识，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 啓明大學校中國學科教授 china100@kmu.ac.kr

第二语言教学主要是在学生的母语背景下进行的，也就是主要由学生所在国家实施。如中国的英语教学主要在中国国内进行，韩国的汉语教学主要在韩国国内进行。所以韩国的汉语教师具备韩语语法知识，进行对比分析，有利于讲解汉语语法的特点。国别化汉语教学是第二语言汉语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试图通过汉韩语法的对比，阐述汉语语法教学中教师掌握双语语法知识的重要性。主要讨论的是主体型结构的对比、新信息句式的对比、指示代词的认知特征对比、长定语的韩汉翻译处理、隐现句的语篇对比教学等。

## 1. 汉韩语的功能类型学特征及对比

按照功能语法学家Li&Thompson (1984) 的分析，语言的功能类型有四种：

- A. 注重主语的语言，简称做SP，如英语等印欧语。
- B. 注重话题的语言，简称做TP，如汉语等。
- C. 主语和话题都注重的语言，如韩语、日语等。
- D. 主语和话题都不注重的语言。

从上述所列的情况来看，汉语和韩语都是注重话题的语言，不过与汉语相比，韩语既重视话题又重视主语。因此，汉语中句首成分基本上都是话题，而且在语篇中后续省略也是前一句的话题，不是主语。请看Li&Thompson的例子：

- (1) a 那棵树叶子大，所以我不喜欢  $\Phi$ 。(省略的是话题“那棵树”)
  - b 그 나무는 잎이 너무 크서 나는  $\Phi$  싫다.
- (2) a 那场火消防队来得早，\* 所以 $\Phi$ 很累。(省略的是主语，所以不合格)
  - B 그 화재는 소방대원들이 빨리 왔기에 \*  $\Phi$  피곤하다.

韩语的翻译句同汉语一样。

根据Li&Thompson的论证，注重话题的语言有以下一些普遍特征：句子的基本结构是“话题——述题”型；一般话题有形式标志；不常用被动结构；在句子中可以没有主语，不能没有话题；普遍使用“双重主语”句；动词往往在句末；话题不受限制等。

对比汉语与韩语，两种语言基本具有上述普遍特征，有共同点。但也有不同的地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 汉语以语序作为话题的形式标志，韩语则用词尾“은/는”表示。例如：

- (3) a 这件事，知道的人不少于10个。  
b 이 일은 알고 있는 사람이 최소 열 명은 된다.

在句中出现双重主语时，汉语位于句首的是话题，主语在话题之后，并且主语没有形式标志。如(3) a中“这件事”是话题，“知道的人”是主语。

韩语中话题用词尾“은/는”标记，而主语用词尾“이/가”标记。而且韩语中的宾语也可以在句首做话题，这时用话题标记“은/는”，宾语词尾“을/를”变为“은/는”。这正好说明韩语是话题和主语并重的语言，所以必须用不同的标记词尾来区分话题和主语。

1.2 汉语的谓语动词并不一定都居于句末，其后还可以带宾语。有人认为汉语正处于谓语动词向句末发展的过程中（参见Timothy Light 1981，转引自 Li&Thompson），而普遍语法认为汉语是谓语动词居句末第二位（黄正德2004）。而韩语是典型的谓语动词位居句末的语言。例如：

- (4) 那个月饼他才吃了一口。（“吃”位于句末第二位）

1.3 汉语中谓语动词前出现一个名词短语并且是施事时，如果这个名词是已知信息，就是话题主语，这种句式属于无标记句式。而韩语中同汉语一样，也是话题主语，用话题标记词尾“은/는”。例如：

- (5) a 他吃过饭了。（“他”是话题兼主语）  
b 그는 식사를 했다.  
(6) a 今天是端午节。（“今天”是话题兼主语）  
b 오늘은 단오절이다.

从两种语言的对比来看，汉语和韩语基本一致。

但是，汉语如果句首有表示新信息的名词短语时，虽然有时可以直接做主语，但更多的时候必须加形式标记，因此属于有标记句式。这时的名词短语不是话题，只是主语，表示话题的焦点。这样的有标记焦点前移句有以下几种。

## 1.3.1 疑問句

當疑問句中主要問焦點新信息時，疑問部分可以作主語，其主要標記為疑問詞、疑問語調。例如：

- (7) a 誰會去？(疑問詞“誰”)  
 b 누가 갈 수 있니?  
 (8) a 他就是你要找的人嗎？(疑問語調為升調)  
 b 그 사람이 바로 네가 찾던 사람이니?

漢語和韓語在上述表達上基本一致，韓語都用主語詞尾“이/가”，不能用主題詞尾“은/는”標記。這種主語句實際上在漢語中都可以用准分裂句“是”字句改為以下句式：

- (7) ' a 會去的是誰？  
 b 갈 수 있는 사람이 누구니?  
 (8) ' a 你要找的人就是他嗎？  
 b 네가 찾으려 했던 사람이 바로 그 사람이니?

韓語也同樣改變句式，都用主語詞尾“이/가”，不能用主題詞尾“은/는”標記。

## 1.3.2 可帶“有”作標記的主語句

漢語中，新信息在謂語前時，可以用“有”加在新信息之前表示與話題的區分。例如：

- (9) a (有) 一只青蛙跳進水里。  
 b 청개구리 한 마리가 물속으로 뛰어 들었다.

從對比來看，韓語也同漢語一樣，用主語標記“이/가”。

1.3.3 “是”用在句首焦點新信息名詞前，表示焦點主語的句子，例如：

- (10) a 是他打了張三。  
 b 그가张三을 때렸다.  
 (11) a 是這件事讓他苦惱。  
 b 이 일이 그를 괴롭게 했다.

在韓語里，這種語句也同漢語一樣，表示新信息句式，都用主語詞尾“이/가”。

## 2. 汉韩语中的指示代词的认知特征对比

汉语和韩语都有指示代词，其主要功能一是指代名词性成分，相当于英语的“this/that”、“these/those”、“here/there”；二是表示指别性，相当于英语中的“the”。汉语和韩语的指示代词都有近指和远指之分，但两种语言的指示词在数量、指代范围和指别的认知上并不相同。

### 2.1 汉语的指示代词是二分类，韩语的指示代词是三分类。

汉语的指示代词用“这/那”表示客观空间或时间距离的二分。“这”是近指，“那”是远指。而韩语用三分的方法表示客观距离，“이”表示近指，“그”和“저”表示远指，但却在使用上有语篇中的主观话语标记，其中近指“이”表示离说话人的距离近，“그”表示离说话人的距离远，而“저”则表示离说话人和听话人都比较远。

在汉语教学中或翻译中，往往把韩语的三个指示代词按照汉语的思维方式分为近指“이”、远指“그”和中指“저”（表示不远不近），实际上中指不是指不远不近，而是表示指称的东西离会话双方的距离较远，所以很少用。例如：

- (12) a 请把那个货架上的鞋拿给我。  
b 저 진열장 위에 있는 신발 좀 주세요.

这句话中的“那”在韩语中用“저”，汉语当作中指，实际表示“货架”离说话人和听话人都比较远的地方。

### 2.2 汉韩指示词在心理距离上的认知不同

汉语和韩语中的指示词都可以表示心理距离，标示说话双方在心理距离上的远近，也说明说话人对心理距离的认同。不过，在近指和远指的选用上两种语言并不对应。汉语多采用融合型视点，在心理距离上多用近指“这”表示。

按照崔奉春（1989）的说明，《朝鲜名文选》（韩语）上的16篇各种文体中，“이”

系词和“그”系词频率比例为1:2.1;《北京文艺》1981年第一期小说、散文、评论等10篇文章中,“这”系词和“那”系词频率比例为1.7:1。《子夜》(第12章)中有55个“这”系词、22个“那”系词,在韩语译文中35个“그”系词、26个“이”系词(参见白水振2004)。这是由于汉语中对新知识的认知没有区分为说话域和听话域,而用了融合域。而韩语中多用对立型视点,用远指“그”将新知识分为说话人知识域和听话人知识域。也就是说,汉语中的说话人从自身角度考虑,在心理上将对方的知识域和自己的知识域融合到一起,用近指“这”指代;而韩语中说话者从听话者角度考虑,在心理上区分为说话域和听话域,所以用远指“그”。举一个例子。

(13) A: 你這麼辦,老趙馬上會曉得我和你有來往,老趙就要防你。

B: a 這個我也明白。 (《子夜》)

b 그건/\*이건 저도 알아요.

汉语用“这”,但韩语不能用“이”。

### 2.3 汉语和韩语的“那”都具有篇章衔接词特征。

汉语中尽管在指示区别上“这”的使用更多,但从篇章衔接词的角度来看,“那”有语法化后的用法,即不完全表示指示,而是表示语篇或会话的衔接,做了衔接词,成为话语标记。在这一用法上,“那”和“这”不对称,用“那”的地方不能用“这”替换。例如:

(14) 那是 →\* 这是

(15) 那好 →\* 这好

(16) 那就这样吧 →\* 这就这样吧

在这种用法上韩语和汉语基本一致,也呈现不对称现象,也都用“那/그”。

## 3. 汉韩语法类型对比教学举隅

韩国的汉语语法教学,学生比较难掌握的不仅有汉语中的副词用法,时态助词“着、了、过”用法,以及汉语中的结构助词“的、地、得”等常见的语法,还有篇章中的主题句

的理解以及指示词的用法等等。如果只是孤立地讲解汉语语法，学生很难体会到语用中的细微差别。而采用韩语语法辅助讲解和对比讲解的方法，可以使学生更容易掌握汉语语法。

### 3.1 汉韩语法的类型学特征对长定语的教学处理

韩语在类型上属于阿尔泰语系的语言，这种语言的特点是词法较为复杂，词的内部形态变化多，在类型上属于SOV型。韩语中的定语成分带有标记词尾，因此，无论定语成分有多长，都有助词标记，不会造成逻辑上的混乱。而汉语不同于韩语，在类型上很难定位，目前的基本倾向是汉语的底层结构属于SVO型。但汉语缺少词形变化是不争的事实，定语成分没有标记，因此不能出现太长的定语，否则很难确定定语与其他成分的界限。由于汉语和韩语在类型上的差异，在定语成分上出现了明显的不同，即汉语倾向于短定语，韩语定语成分比较自由，常常可以带长定语。于是，韩国人写的文章或学生作文中常常会出现定语过长的句子，在表达上不太通顺。例如：

- (17) a 2005年他们搬进了和婆家有些距离的现在的水泥房。《朝鲜日报网络中文版》2008.5.10  
 b 2005년 시댁에서 좀 더 떨어진 지금의 시멘트 블록집으로 옮겼다.
- (18) a 但是，主动展开反对进口美国牛肉运动的势力却通过电视和部分报纸大力宣传说，……（同上）  
 b 그러나 미국 쇠고기 수입반대 캠페인을 벌이고 있는 세력들은 TV와 일부 신문을 통해 “……”고 선전해와 ……。

(17) 句的宾语部分用了长定语“和婆家有些距离的现在的水泥房”，实际上这是两个定语共同修饰宾语中心语“水泥房”，由于定语部分太长，隔断了谓语与宾语之间的联系，人为造成阅读困难，不如改为“2005年他们搬进了现在的水泥房，这个房子离婆家较远”。(18) 句的话题主语“势力”用了一个长定语“主动展开反对进口美国牛肉运动的”，结果话题过长，而定语又是由一个句子构成，削弱了话题的清晰度，不如改为“有一些势力主动展开了反对进口美国牛肉的运动，他们通过电视和报纸大力宣传说…”。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如果在教学中首先引入类型学知识，讲解两种语言在类型上的区别，同时强化训练定语句式，这样，学生在篇章写作时就会较快掌握定语的写作方法。

### 3.2 汉语隐现句的语篇对比教学

汉语中有一类存现句是带施事宾语的句子，也叫做隐现句。例如：

- (19) a 村里发生了一件大事。  
b 촌에 큰 일이 났다.
- (20) a 天上飞过去一架飞机。  
b 하늘에 비행기가 날아갔다.

这两例里，(19)例的“一件大事”和(20)例的“一架飞机”都是施事宾语。这种隐现句是韩国学生在写作中或会话中比较容易出现偏误的句子。学生常常会把施事宾语放到动词前边去，说成：

- (21) \* 在村里一件大事发生了。  
(22) \* 天上一架飞机飞过去。

追究产生偏误的原因，是由于施事宾语在翻译成韩语时用主语词尾标记“이/가”，学生往往理解为主语，汉语动词常常相当于韩语的自动词，因此将施事宾语放到谓语动词前边。如果不考虑语篇因素，很难给学生讲解清楚，也很难纠正这种偏误。但是，如果结合语篇的前后语境来教学，特别是将隐现句的后续句部分一同讲解，学生就很容易掌握。

- (23) a 从前有一个皇帝，这皇帝很喜欢穿新衣服。  
b 옛날에 임금님 한 분이 계셨는데 이 임금님은 …

汉语中这种隐现句的施事宾语是不定指，表示焦点信息，而在后续句中的主语是有定成分，作话题主。在韩语中翻译这种隐现句时，施事宾语翻译成主语，加主语词尾标记“이/가”，后续句指代同一的词翻译成话题，加话题词尾标记“은/는”。如果在教学中结合语篇讲解，说明汉语隐现句的施事宾语是不定指，表示焦点，不能作主语，所以不能出现在隐现句动词的前边。

通过汉语与韩语的语法对比,不仅讲清了汉语的语法构成,同时也让学生了解了韩语的语法与汉语语法的异同,对汉语语法学习有较好的促进作用,是辅助汉语语法教学的有效手段。

#### 4. 小结

本文通过对比分析,更清楚了解了韩国学生很难了解的语法难点。我们把前文所述的内容在扼要地陈述如下:汉语以语序作为话题的形式标志,韩语则用词尾“은/는”表示主题,用词尾“이/가”表示主语。汉语如果句首有表示新信息的名词短语时,汉语和韩语在表达上基本一致,韩语都用主语词尾“이/가”。汉韩指示词在心理距离上的认知不同。汉语多采用融合型视点,在心理距离上多用“这”表示,而韩语中多用对立型视点,用“그”。韩语主语成分可以带长定语,实际上这是几个定语共同修饰中心语。韩汉翻译中,采用分解式译法,把定语译成单句。在韩语中翻译隐现句时,施事宾语译做主语,加词尾“이/가”,后续句指代同一的词译作话题,加“은/는”。

通过上述的分析和论述,我们看到,在韩国的汉语语法教学中,运用汉韩两种语言的语法理论知识讲解汉语语法,不仅有助于汉语语法学习,使学生能更好更快地掌握汉语语法,而且也有助于学生对韩语母语语法的深入理解,同时引发学生学习语法理论的兴趣,对语言类型产生兴趣。所以,作为担负教学重任的汉语教师来说,首先要加强自身的语法知识学习,不仅了解汉语语法,而且也应该对韩语语法了然于胸,同时还应该充分了解最新的语法理论,诸如生成语法、功能语法、认知语法、类型学、对比语言学理论及各种新的语法教学理论,这样才能真正教好汉语语法。

#### 参考文献

- 许余龙,《对比语言学概论》,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1992年  
曹逢甫(谢天蔚译),《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语文出版社,1995年

- 崔奉春, 《朝汉语语彙对比》,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89年  
崔健, 《韩汉范畴表达对比》,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年  
望月八十吉, 〈从日语看华语的主题〉, 《第一届世界华文教学研讨会论文集》, 世界华文出版社, 1985年  
许余龙, 〈语言类型区别与翻译〉, 《外国语》, 第3期, 1987年  
L i, C.N & Thompson, S.A (李谷城 译), 〈主语与主题: 一种新的语言类型学〉 《国外语言学》(2), 1984年  
曹秀玲, 〈汉语‘这/那’不对称性的语篇考察〉, 《汉语学习》, 第4期, 2000年  
黄锦章, 〈轻动词假设和汉语语法研究〉, 《汉语学习》, 第6期, 2004年  
정윤철, 〈한중 대조분석 연구사 회고 및 연구 방법론 정리에 대하여〉, 《중국연구》, 2007년  
박중환, 〈한국어와 중국어의 문법적 특성 대조 연구〉, 《foreign languages education》(4-1), 1998년  
백수진, 〈중한 텍스트결속성 비교와 번역〉, 《중국어학회》, 第28輯, 2004년

<Abstract>

The Importance of Syntactical Typological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Korean in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Baek, Su-Jin

Though Chinese and Korean belong to different language types, Chinese and Korean have the similar cognitive mode and language function due to their geographical position. Therefore, we suggest teaching Chinese grammar by comparing with Korean gramma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ypological universal. We attempt to expound the importance of teachers' having the knowledge of

bilingual grammar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difficulties in teaching Chinese grammar by comparing Chinese and Korean grammar. The following are discussed:

1. The functional typ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and Korean and contrast on the forms and markers of topic in both languages;
2. Contrast of the cognitive features of demonstrative pronouns in Chinese and Korean;
3. The teaching approaches to long attribute in Korean;
4. Teach fugitive sentence in a contrastive and textual way.

Key words : Functional typology, Topic, Contrastive teaching, Demonstrative pronouns, Cognitive, Fugitive sentence

투 고 일 : 2008년 7월 15일 / 게재확정일 : 2008년 8월 15일
---